

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调查制度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，加强监控化学品管理，掌握全国监控化学品相关设施的详细情况，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单位、车间及化学品的基本信息，以及单位、车间的生产活动情况。

三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第二类、第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单位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加工和消耗单位，以及第二类、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单位。集团公司下如有多个特级、一级资质的法人单位，各个特级、一级资质的法人单位均为统计对象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本统计调查制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（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办公室）统一组织，分级实施，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制度的统计数据，除用于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国家宣布外，仅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（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办公室）限内部使用，暂不对外发布。